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年0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時

會議地點：勞工育樂中心

主席：許又仁 理事長

紀錄：陳宏政

出席人員：理事-許又仁、林祐任、郭榮祥、楊秀碧、賴月雲、成靜傑、施文平、滕英文、戴昕璋、蘇雅婷、陳杉吉、李啟榮、賀憶娥、郭麗琴、張美惠

列席人員：幹部：陳宏政、張蕙貞

請假人員：理事-尤榮輝、蔡文都、趙政派、林斌、許珮甄、趙克中、施廷龍、林輝彥、王春生、沈盈宏、林楨棋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25人，實際出席14人，請假11人；列席幹部2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工作報告：略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本會101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見會議手冊第10頁)，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29條辦理。

辦法：經理事會審查後通過，送交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13票，反對0票)

編號2

案由：本會101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詳見會議手冊第6頁)，請審議。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29條辦理。

辦法：經理事會審查後通過，送交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決議：1. 延期至二月討論(贊成2票，反對11票)

2. 照案通過(贊成12票，反對0票)

附帶決議：100年結算數編入101年度預算支預備金。

編號3

案由：請組成團體協約研究與研擬小組，以做為後續本會與市政府或學校協商時之後盾。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

1. 依據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
2. 本會多所學校入會率已經過半，應整合會內夥伴對團約內容及締結策略的意見，形成本會締結團約的政策走向，並盡速與市政府或學校進入實質協商的階段。

辦法：

請理事會推薦 5 人組成，該小組應擬訂研究日程、定期召開研討會議，並應於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中報告進度，以利相關事務之有效推動。

決議：1. 無異議認可。

2. 理事會推薦方式：
 1. 理事長許又仁、三位副理事長、政策部主任。
 2. 理事長許又仁、三位副理事長、秘書長。
 3. 授權由理事長籌組研究小組人選。

決議：贊成方式 3 (13 票)

編號 4

案由：本會應成立教學研究部，以提昇教師專業形象及發行教學專刊，請討論。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說明：

1. 本會成員參與師鐸獎評選並辦理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成效良好，會員期待本會網站能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專區，能分享教學資料。
2. 每年 928 活動應該具有教育意涵，能有專門機制統籌規劃辦理。

辦法：成立教學研究部，邀請許珮甄理事擔任主任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5

案由：針對東區勝利國小「強迫本會會員監廚案」，向市政府提出調解申請，請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

1. 東區勝利國小來文請求本會協助。
2. 經臺南市教師會於 12 份局務會報提案無果。
3. 依勞資爭議法提出調解，可突顯工會與教師會之差異，更彰顯工會之功能；若成功，對本會更具加分與宣揚效果，對蠻橫之雇主（校長）也具警惕效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責成秘書處依權責處理本案，以後之勞資爭議事件授權秘書處處理。

編號 6

案由：成立本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請研議。

提案人：張美惠

說明：101 年起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開始實施幼托整合，尚有 22 個子法尚未完成，其中由地方訂定之子法，依法應有幼教組織參與討論及制定，但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幼教師組織尚未成立，實有成立本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之必要。

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9 票，反對 0 票）

編號 7

案由：發函全教總針對未來處理國中超額教師問題與教育部進行聯絡、籌備並協商是項議題。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1. 100 年 8 月 11 日全教總因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之陳情而與教育部研商緩解超額教師問題之處理原則會議。會議中獲得國小教師編制 1.7 師/班為合理標準；產生超額情事，以超額不減師為原則；不減師的教師職務安排規劃；國教司調查缺額及超額數字；課稅減授鐘點師資人力與師培數量做配套規劃；本案列入地方一般補助款加減分採計等宣示。並於 12 月 1 日會晤總統時獲得進一步承諾。

2. 本市國中亦即將面臨因少子化所引發之超額教師問題，為免屆時應變不及致損傷教師權益甚而傷害教育品質，宜及早反映是項議題並要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妥適之規劃與安排。

辦法：發函全教總針對未來處理國中超額教師問題與教育部進行協商是項議題，並由本會於全教總理事會中提案推動。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8

案由：面對新的集體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制度，擬透過辦理研習營的方式，讓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

提案人：賴月雲、施文平

說明：這對於教師組織的發展是重要的工作，因此特別規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的實施計劃以為因應。期待透過累積教師組織運作經驗的心得分享及討論，思考未來教師組織的發展策略。

辦法：實施計劃如附件二。

決議：1. 決議是否辦理是項研習活動：

無異議通過辦理，責成秘書處處理相關事宜調整計畫內容。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說明
			經費總收入	8,793,0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1200*72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8,793,000	
	1		人事費(21)	668,000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220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秘書代課 3 人健保費 (1594-328)*4*12=60768 勞退準備金 22000*6%*12*2=31680 勞保費(1760-384)*12*2=3302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22000*2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2		辦公費(22)	48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	印刷費(222)	2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50,000	
2		5	郵電費(225)	50,000	
		6	租賦費(226)	120,000	10,000*12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雜支.影印.耗材
	3		業務費(23)	2,008,000	
		1	會議費(231)	200,000	
		2	活動費(232)	1,00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交通費.代課費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00年已繳 1,200,00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700,000*2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200*7,200人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10	提撥基金(21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11	預備金(211)	100,000	
	本期結餘	0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款	項	目	名稱	結算至 100/11/30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經費總收入	1,449,800	2,300,000	850,200
	1		常年會費(11)	111,100	800,000	688,900
	2		入會費(12)	133,500	300,000	166,500
	3		捐款(13)	1,205,200	1,200,000	(5,200)
	4		補助收入(14)			
1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751,365	2,300,000	1,548,635
	1		人事費(21)	147,012	976,784	829,772
		1	員工薪給(211)	15,612	400,000	384,388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60,784	60,78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0,000	50,000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30,000
			幹部減授課費(215)	84,240	416,000	331,760
			其他人事費(216)	47,160	20,000	(27,160)
	2		辦公費(22)	157,781	362,000	204,219
			文具書報費(221)	14,557	15,000	443
			印刷費(222)	2,400	20,000	17,600
			水電燃料費(223)		10,000	10,000
			旅運費(224)	8,874	200,000	191,126
			郵電費(225)	17,943	25,000	7,057
			租賦費(226)		72,000	72,000
			修繕費(227)		10,000	10,000
			其他辦公費(228)	114,007	10,000	(104,007)
	3		業務費(23)	349,140	470,000	120,860
			會議費(231)	75,955	200,000	124,045
			活動費(232)	123,369	100,000	(23,369)
			業務推展費(233)	92,320	100,000	7,680
			會刊編印費(234)	8,500	50,000	41,500
			其他業務費(235)	48,996	20,000	(28,996)
	4		財產購置費(24)	63,432	100,000	36,568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0

	6	捐助費(26)	34,000	20,000	(14,000)
	7	專案計劃支出(27)		60,000	60,000
	8	雜項支出(28)		211,216	211,216
	9	提撥基金(29)			
	1	學子基金(291)			
	2	訴訟基金(292)			
	3	購屋基金(293)			
		預備金(210)	0	100,000	100,000
		結餘	698,435	0	(698,435)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 務	一、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規範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101 年 5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1 年 2、4、6、 8、10、12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1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1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聯誼會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與訓練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系統管理建置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101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研究及修訂	101 年 1 月~5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1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1 年 1 月~12 月
	十一、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1 年 2、5、8、 11 月
	十二、福利網系統建置	整合合約廠商互動平台	101 年 1 月~3 月
	十三、成立教學研究部	邀請創新教學研究之教師加入團隊 (師鐸獎教師)	101 年 1 月~3 月
	十四、建立教學發展平台雲端系統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1 年 1 月~6 月
	十五、建立各區召集人網絡	以臺南市行政區劃分組織網域聯絡網	101 年 1 月~6 月
業 務 推 動	一、會員進修	組織發展研習、專業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	101 年 1 月~12 月
	二、會員聯誼	幹部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活動	擇日舉行
	三、慶祝活動 (教師節系列活動)	教師創新教學專業論壇	101 年 9 月中旬
		教材教具園遊會	101 年 9 月下旬
	四、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五、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1 年 1 月~12 月
	七、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之處理	101 年 1 月~12 月
	八、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1 年 1 月~12 月
	九、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1 年 1 月~12 月
十、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一屆第 0 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設立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幼兒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幼兒園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國幼兒園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聘約準則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幼兒園之相關教育問題。
 - 五、促進幼兒園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六、促進幼兒園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 七、促進各地方幼稚兒教師會之聯繫與合作。
 - 八、辦理有關幼稚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 第 6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
- 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 第 8 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 9 條 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幼兒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 二、委員會決議。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 11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台南市教師會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

- 一、**依據**：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台南市教師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新修正之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一併施行，教師也因為工會法的修正，可以開始組織教師職業工會或教育產業工會，對於教師組織而言，面臨一個重新解構與建構的挑戰，面對新的集體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制度，擬透過辦理研習營的方式，讓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了解勞動三法修正的理念及內容，這對於教師組織的發展是重要的工作，因此特別規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的實施計畫以為因應。期待透過累積教師組織運作經驗的心得分享及討論，思考未來教師組織的發展策略。
- 三、**指導單位**：台南市市政府勞工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 四、**經費來源**：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預算
- 五、**研習日期**：101 年 4 月 7~8 日【週六~週日】
- 六、**研習地點**：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館址：732 台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電話：07-9682715）
- 七、**參加對象**：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監事、學校支會會長或聯絡人（代表）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本會會務幹部，合計 60 人。本次研習因住宿房位有限，故統一於 101 年 3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傳真報名表並來電確認）為準，額滿截止。
- 八、**報名方式**：
 1. 二日研習活動，經費由台南市勞工局補助及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年度預算支應。
 2. 最後截止報名日期 **101 年 3 月 29 日（四）**，請將報名表（如附件一）傳真 06-2033601 至本會。
 3. 請務必電洽 06-2033601 會務秘書，確認完成報名。
-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住宿地點備有沐浴包、盥洗用具、吹風機；交通資訊，請見附件二。
 2. 請自行攜帶雨具、文具、個人藥品、環保水杯（現場不供應紙杯）。

十、 101 年 4 月 7~8 日 101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4 月 7 日 星期 六	8:50~9:00	報到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9:00~10:50	勞工運動與台灣工會虛實	講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黃德北教授
	10: 50~11:10	休息時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1:10~12:00	組織轉型的挑戰與出路	講師：全教總副秘書長羅德水
	12:00~14:00	午餐、小憩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4:00~16:0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介紹 與裁決案件之解析	講師：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研所 張鑫隆助理教授
	16:00~16:50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發展與願景	講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理事長
	17:00~19:30	清風徐徐，溫泉香中品嘗晚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9:30	花前月下鬥嘴鼓三五好友醉落下	自由活動
4 月 8 日 星期 日	08:00	起床號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08:00~9:00	早餐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9:00-9:50	如何與雇主〔校長〕共同經營校園和諧	講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趙政派副理事長
	9:50-10:00	休息時間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00-11:40	團體協商	講師：勞委會潘世偉副主委
	11:40~12:10	綜合座談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全體講師
	12:20-	賦歸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十一、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外聘)	1,600	7時	11,200	
	講師鐘點費 (內聘)	800	2時	1,600	
	小計			13,600	
業務費	講師交通費	2,000	6人	12,000	採核實報支
	場地租金	8,000	2天	16,000	
	場地佈置費	4,000	1場	4,000	
	講義印製費	150	80人	12,000	含學員、講師、工作人員
	餐費	250	80/人*2天	40,000	含學員、講師、工作人員
	茶點費	30	80/人*2天	4,800	含學員、講師、工作人員
	住宿費	1,900	40間	76,000	
	平安保險費	80	80/人	6,400	投保金額為200萬,含學員、講師、工作人員
	郵電費	4,500	1場	4,500	
	小計			175,700	
雜支		2,500	1場	2,500	
合計				191,000	

【附件一】 『101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

報名表【第一頁】

報名傳真熱線：06-2033601

確認報名成功：06-2033601

請勾選身份別：教育產業工會理（監）事 學校支會會長或聯絡人（代表）

各校教師會理事長

本會會務人員

姓名		任教學校	_____國小／國中
			_____高中／高職
			_____大專／大學
聯絡電話 (請保持開機)	學 校： 手 機： 辦公室：	E-mail	
身分證字號	(投保用，請書寫清晰)	生日	(投保用，請詳填民國年) 年 月 日
餐點 (如未勾選，視 同不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8日需用午餐(葷 or 素)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8日需用晚餐(葷 or 素)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9日需用早餐(葷 or 素)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9日需用午餐(葷 or 素)	住宿 (如未勾選，視 同不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8日(一)需住宿

【注意事項】

- 一、 統一於 101 年 3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受理報名至 101 年 3 月 29（四）截止報名，錄取原則以完成報名手續（傳真報名表並來電確認 06-2033601 會務秘書）為準，額滿截止。
- 二、 因會議場地及住宿房間有限，故無法額外開放名額。
- 三、 本會不提供單人房或換房服務。
- 四、 活動食宿部份費用由本會提供，交通費敬請自理。
- 五、 請自行攜帶文具、環保水杯（現場不供應紙杯）。

【附件二】交通資訊

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住址：732 台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 28 號

四方通行客服聯絡電話：07-9682715

【開車族】

●中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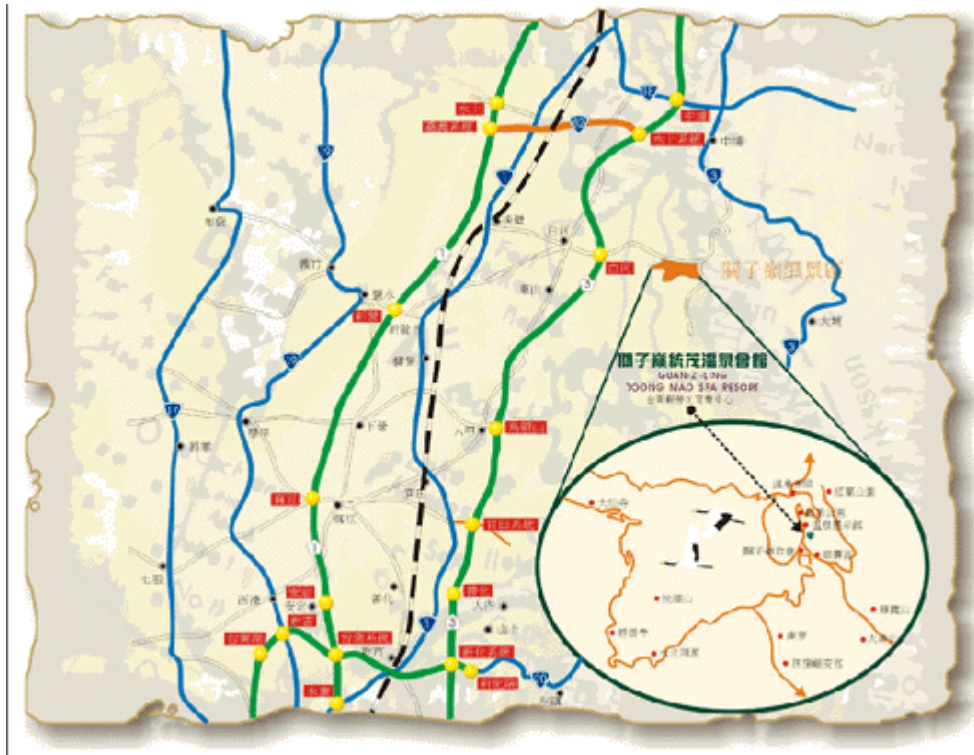
中山高→新營交流道→白河→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中山高→水上 82 號快速道路→南二高→白河交流道→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南部～

南二高:南二高→白河交流道→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中山高:新營交流道→白河交流道→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地圖資料 ©2011 Kingway - [使用條款](#)